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分红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发放对象:截至权益登记日(2021年5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740,000.00元。

二、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2. 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3861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386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9元。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鑫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西晨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分红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发放对象:截至权益登记日(2021年5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640,000.00元(含税)。

二、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2. 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2. 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分红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发放对象:截至权益登记日(2021年5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280,000.00元(含税)。

二、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2. 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公司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冶天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铁科轨道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各自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杨 公告编号:2021-030
**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仕勤	61,064,000	29.66
2	王仕加	19,470,000	9.46
3	深圳市前海金兴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3
4	汕头市源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43
5	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94

6 上海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97
7 滕丹虹 1,000,000 0.49
8 林柱 829,989 0.40
9 黄小浩 800,000 0.39
10 熊振明 632,000 0.31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盈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3.68
2	上海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84
3	林柱	829,989	0.76
4	黄小浩	800,000	0.74
5	熊振明	632,000	0.58
6	林文根	600,000	0.55
7	王立民	526,000	0.48
8	孙海峰	500,000	0.46
9	彭华	500,000	0.46
10	刘振明	490,922	0.45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分红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发放对象:截至权益登记日(2021年5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5元(含税)(本文所称“元”指人民币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00,000.00元。

二、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2. 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5625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56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25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2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5元。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顺环保 公告编号:2021-38
中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债权人
湖州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302,766,059	45.20%	31.06%	2017年12月12日	2021年5月1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1	湖州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302,766,059	45.20%	31.06%	2017年12月12日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4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接待时间
二、接待地点
三、参与人员

“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p5w.cn)参加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5:30至17:00。

届时公司将通过线上问答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使用等方面进行沟通交流。期间,公司将安排专人在线,通过平台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4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接待时间
二、接待地点
三、参与人员

“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p5w.cn)参加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5:30至17:00。

届时公司将通过线上问答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使用等方面进行沟通交流。期间,公司将安排专人在线,通过平台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计划
二、减持进展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6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说明
二、澄清公告

股票代码:603283 股票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1-035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情况
二、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聚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安徽聚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暨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职工监事辞职
二、选举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1-23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接待时间
二、接待地点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1-01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接待时间
二、接待地点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二、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2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接待时间
二、接待地点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二、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1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政府补助情况
二、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二、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海澜集团的通知,海澜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海澜转债3,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本次减持完成后,海澜集团持有海澜转债5,779,030张,占发行总量的19.2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占发行数量比例(%)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8,779,030	29,260	3,000,000	5,779,030	19.26
合计	8,779,030	29,260	3,000,000	5,779,030	19.26

1. 传闻中提到的信息均为虚假和不实信息。截至本公告日,深圳润控(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润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之前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具体详见公司2021-025号公告)正在办理正常的过户及工商手续。

2. 本公司对相关机构和/或个人散布谣言、报道误导性信息、发布误导性分析报告及行为保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其他说明
1. 传闻中提到的“大股东减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案的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5569303X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双桥北路1768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注册资本:三亿贰仟柒佰柒拾贰万五千贰佰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8月11日
营业期限:1995年08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党令先(前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聚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5月13日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p5w.cn)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5:30至17:00。

届时公司将通过线上问答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使用等方面进行沟通交流。期间,公司将安排专人在线,通过平台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p5w.cn)参加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5:30至17:00。

届时公司将通过线上问答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使用等方面进行沟通交流。期间,公司将安排专人在线,通过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接待时间
二、接待地点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接待时间
二、接待地点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二、其他事项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政府补助情况
二、其他事项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二、其他事项